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手  
术室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JC - CS240302

采 购 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6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 2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手术室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项目概况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手术室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JC—CS240302；
2.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手术室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手术室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但不作为本项目必要性的资格审查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为供应商单位自有员工，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或者上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将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受托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附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jszhzb@qq.com线上购买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 售价：3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后勤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后勤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淮安市淮海南路62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17—808716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系方式：赵工 182521370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7—837106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 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该费用。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自负。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3 更正公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更正。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书面形式通知延迟或书面形式无法通知的，或者供应商未及时查阅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或者未按照的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9.4 供应商应编制一式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扫描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其内容、顺序及签字盖章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载体为 U 盘），每份纸质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9.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9.6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可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登记的负责人或合伙人等；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下同。

9.7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11. 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并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2. 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5.1~15.2 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16.2 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其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章第 9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19. 回避申请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五、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21.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1.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开启前确定，并在成交结果公告前保密。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要求。

22.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前款的规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

#### 23.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3.1.1 对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启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结果为未通过，其响应无效。

23.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不得开启。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2.3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并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分项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6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评审结束后，采购人要求提交原件审查的，电子证照供应商应提供线上共享查验渠道及页面。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其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5.3 最后报价需说明总价和单价金额是按照第一轮报价整体下浮或上浮，还是相对第一轮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未特别说明的，总价和单价金额按照第一轮报价整体下浮或上浮理解。

25.4 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响应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响应文件中无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虽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但响应文件中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可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登记的负责人或合伙人等；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标注“★”项要求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价格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终止磋商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确定成交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31. 成交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1.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2. 履约保证金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4. 标的减少或追加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合同标的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或追加时，在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或追加，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必须将纸质质疑函原件直接或邮寄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送达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未按本章第36.5项的要求提出质疑的均不予受理。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6.5 质疑函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以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下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6.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8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7.1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本项目对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2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小微企业。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7.4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视同非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8.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资格信用承诺函   | 提供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查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实际查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2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 社保证明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月或者上个月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如有）缴纳的有效的社保证明（如有缓缴的请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及缓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联合体       | 供应商应独立参加磋商，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上述是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上述相关材料（包括资格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

#### 1、价格：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分

#### 2、方案部分：6 分

供应商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分项方案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该分项不得分。

##### (1) 供货运输方案：2 分

内容详实、准确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简单、有供货运输方案的得 0.5 分。

##### (2) 安装组织计划：2 分

阐述详实、结构严谨、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阐述简单、有安装组织计划的得 0.5 分。

##### (3) 供货进度、质量保证措施：2 分

内容详实、规范高效、针对性强、措施有效的得 2 分；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简单、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5 分。

#### 3、样品：9 分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样品（1.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管材；2.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板材；3.高配透明物品管理篮筐；4.导轨；5.φ125mm 万向带刹承重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样品、不提供样品或者提供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全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样品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样品细节处理水平高、用材优、强度高，无刺激性气味，五金优质，完全满足工艺要求的得 9 分；样品细节处理水平一般、用材一般、强度一般，有味道，五金一般，工艺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样品细节处理水平较差、用材较差、强度较差，有异味，五金较差，工艺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注：

1) 样品要求：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管材小样长不低于 200mm，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板材（激光开孔层板）小样长不低于 200mm，高配透明物品管理篮筐 400×600×200。

2) 样品产品是指样品款式、材质、整体工艺与所投产品相近的同类产品（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

3)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提供的样品送至评审现场指定样品存放区（样品接收时间：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逾期不接收样品，样品存放地点联系人：赵工 18252137096。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整体功能（包括：实用性、功能性等）、款式样式、颜色搭配、封边效果、细节处理水平、用材质无刺激性气味，五金、接头、配件、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酌情评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验收使用，但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安装及采购人验收时对产品的款式、材质、整体工艺、尺寸等要求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样品进行查验，任何查验内容的不符合，都将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除非是经过采购人同意的优化设计。

#### 4、商务部分：10 分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所有认证范围须包含不锈钢制品制造或生产或加工等），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指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以来承接过类似手术室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同一品牌）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结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果公告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还需提供由用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用户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售后服务：10分

（1）供应商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内容详实、结构严谨、制度健全、有明确且及时的响应反馈机制、定期主动与客户沟通、解决问题并改进服务的得5分；内容具体、结构完整、制度齐全、有可靠的响应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的得3分；内容空泛、结构松散、制度不完善、有响应反馈机制、回应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及时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一年四次巡检，厂家工程师来院后须与设备处工程师现场对接）、常规维修配件报价（含年度消耗品成本、更换频率与价格明细表，后期更换成本不得高于该价格表）、备品保持十年有备件库的承诺、设备故障2小时响应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人员配置等。

（2）若故障12小时内现场无法修复，供应商承诺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并配备至少两名技术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提供售后上门排除故障服务，4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检修的得3分，8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检修的得2分，1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检修的得1分。

说明：须同时提供承诺书和能合理到达时间的证明，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理到达时间的证明至少提供距标包地点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与采购人所在地点的百度地图路线距离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到达现场时间不具有合理性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注：1、上述相关材料原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评分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评分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成交总价（元） |
|------------------------------|------|------|----|--------|---------|
|                              |      |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小写）：¥ |         |

注：乙方在供货、安装、甲方验收时对设备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查验，任何查验内容不符合，项目验收不合格，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

####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

1.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付货款的 30%，入库后三个月付货款的 6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余款。

2.设备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行：

账 号：

4.此货款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债权转让。

####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货款总额 0.1%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指定科室。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_\_\_\_\_年；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 六、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如果该设备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检测的，其相关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和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颁布标准执行，同时须满足产品彩页内容中所列全部规格、颜色、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保证质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实际安装日期前六个月，以设备出厂铭牌上标注日期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安装验收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处联系，并与设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磋商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设备安装须按设计方案进行，涉及工程项目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涉及隐蔽工程，在对将被下一工序所封闭前，乙方须通知甲方现场进行查勘确认。

4. 设备安装及施工时，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货物到医院至安装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报修电话时应即时作出响应，在收到甲方维修申请后 4 小时内赴现场排除故障，如双方约定，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免费提供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机修复。

3.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设备处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乙方所提供设备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 九、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它资料（技术参数、配置清单、耗材报价清单等）；
-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6、上述文件在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交货、安装、验收、保修及解决纠纷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按照甲方要求分别开具货物、施工发票，满足税务及财务部门的要求）；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格式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附件 1：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公立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因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配套需要，需向有关商家采购一批无菌库房不锈钢制品。

2、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3、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br>(mm)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  | 473*627*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2  |    |
| 2  |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三列篮筐式） | 1360*627*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2  |    |
| 3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200*500*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14 |    |
| 4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2080*500*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1  |    |
| 5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300*500*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1  |    |
| 6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500*500*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1  |    |
| 7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740*500*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1  |    |
| 8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700*500*2000 | 详见本章第三条“技术要求” | 套  | 1  |    |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br>(mm) | 需要数量 | 参数要求  |
|----|-------------------|--------------|------|---|
| 1  |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 | 473*627*2000 | 2    | 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管材厚度 $\geq$ 1.2m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 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盐雾试验）检测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p>告，检测时间≥72 小时)</p> <p>2.主体结构：拼装式，单列，顶部二层导轨倾斜式安装，二十六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64mm</p> <p>3.高配透明物品管理篮筐：400×600×200×3 只、400×600×100×4 只（每只 400×600×200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标牌卡×2；每只 400×600×100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短隔片×1、标牌卡×4），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非普通通用塑料。</p> <p>4.拆卸可调式一次注塑成型导轨，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p> <p>5.立柱底部调节脚：具有自动找平功能，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6.喷塑：采用双层处理工艺，底层采用自动喷砂线喷砂处理，表层采用塑粉静电喷涂处理，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硬度≥H，并通过 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抗菌性能测定方法和抗菌效果的检测，抗菌等级达到 I 级(抗菌耐久性能≥98.5%)，提供产品制造商送检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备 CNAS 和 CMA 标志；</p> <p>7.配四只 φ 125mm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2 |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三列篮筐式） | 1360*627*2000 | 2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管材厚度≥1.2m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时间≥72 小时)</p> <p>2.主体结构：拼装式，三列，顶部二层导轨倾斜式安装，二十六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64mm</p> <p>3.高配透明物品管理篮筐：400×600×200×9 只、400×600×100×12 只（每只 400×600×200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标牌卡×2；每只 400×600×100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短隔片×1、标牌卡×4），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非普通通用塑料。</p> <p>4.拆卸可调式一次注塑成型导轨，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p> <p>5.立柱底部调节脚：具有自动找平功能，底</p>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p>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6.喷塑：采用双层处理工艺，底层采用自动喷砂线喷砂处理，表层采用塑粉静电喷涂处理，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硬度<math>\geq</math>H，并通过 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抗菌性能测定方法和抗菌效果的检测，抗菌等级达到 I 级(抗菌耐久性能<math>\geq</math>98.5%)，提供产品制造商送检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备 CNAS 和 CMA 标志；</p> <p>7.配四只 <math>\phi</math> 125mm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3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200*500*2000 | 14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主管材厚度<math>\geq</math>1.2mm，主板材厚度<math>\geq</math>1.0m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时间<math>\geq</math>72 小时）</p> <p>2.结构与配置：组合拼装式，相邻两台存放架共用立柱，四层，三面围栏，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层板及调节支耳需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及任何焊接点，以保证层板调节时的强度及避免划伤工作人员，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8mm；</p> <p>3.表面处理：板材拉丝处理、管材电抛光处理；</p> <p>4.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5.出现拐角拼接时去除中间挡板及立柱；</p> <p>6.配四只 <math>\phi</math> 125mm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4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2080*500*2000 | 1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主管材厚度<math>\geq</math>1.2mm，主板材厚度<math>\geq</math>1.0m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时间<math>\geq</math>72 小时）</p> <p>2.结构与配置：组合拼装式，相邻两台存放架共用立柱，四层，三面围栏，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层板及调节支耳需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及任何焊接点，以保证层板调节时的强度及避免划伤工作人员，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8mm；</p> <p>3.表面处理：板材拉丝处理、管材电抛光处理；</p>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p>4.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5.出现拐角拼接时去除中间挡板及立柱；</p> <p>6.配四只 <math>\phi 125\text{mm}</math>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5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300*500*2000 | 1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主管材厚度<math>\geq 1.2\text{m}</math>m，主板材厚度<math>\geq 1.0\text{m}</math>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时间<math>\geq 72</math> 小时）</p> <p>2.结构与配置：组合拼装式，相邻两台存放架共用立柱，四层，三面围栏，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层板及调节支耳需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及任何焊接点，以保证层板调节时的强度及避免划伤工作人员，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8mm；</p> <p>3.表面处理：板材拉丝处理、管材电抛光处理；</p> <p>4.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 5.出现拐角拼接时去除中间挡板及立柱；</p> <p>6.配四只 <math>\phi 125\text{m}</math>m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6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500*500*2000 | 1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主管材厚度<math>\geq 1.2\text{m}</math>m，主板材厚度<math>\geq 1.0\text{m}</math>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检测时间<math>\geq 72</math> 小时）</p> <p>2.结构与配置：组合拼装式，相邻两台存放架共用立柱，四层，三面围栏，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层板及调节支耳需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及任何焊接点，以保证层板调节时的强度及避免划伤工作人员，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8mm；</p> <p>3.表面处理：板材拉丝处理、管材电抛光处理；</p> <p>4.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5.出现拐角拼接时去除中间挡板及立柱；</p> <p>6.配四只 <math>\phi 125\text{m}</math>m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7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740*500*2000 | 1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主管材厚度<math>\geq 1.2\text{m}</math>m，主板材厚度<math>\geq 1.0\text{m}</math>m，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Gr(%)含量：17.50~19.50，Ni(%)的含量：8.00~10.50（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p>  |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p>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 (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 (盐雾试验)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72 小时)</p> <p>2.结构与配置: 组合拼装式, 相邻两台存放架共用立柱, 四层, 三面围栏, 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 层板及调节支耳需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 不可有锐角、断面及任何焊接点, 以保证层板调节时的强度及避免划伤工作人员, 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8mm;</p> <p>3.表面处理: 板材拉丝处理、管材电抛光处理;</p> <p>4.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5.出现拐角拼接时去除中间挡板及立柱;</p> <p>6.配四只 <math>\phi 125\text{mm}</math>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8 |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 1700*500*2000 | 1 | <p>1.主材国标 304 不锈钢, 主管材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 主板材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 符合 GB/T 3280-2015 中 06Gr19Ni10(304)的技术要求, Gr(%)含量: 17.50~19.50, Ni(%)的含量: 8.00~10.50 (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管材第三方 CNAS 检测报告) (提供制造商送检的 SUS304 不锈钢方管第三方 CNAS (盐雾试验)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72 小时)</p> <p>2.结构与配置: 组合拼装式, 相邻两台存放架共用立柱, 四层, 三面围栏, 标配四块激光开孔层板, 层板及调节支耳需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 不可有锐角、断面及任何焊接点, 以保证层板调节时的强度及避免划伤工作人员, 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8mm;</p> <p>3.表面处理: 板材拉丝处理、管材电抛光处理;</p> <p>4.底部调节脚可左右上下调节;</p> <p>5.出现拐角拼接时去除中间挡板及立柱;</p> <p>6.配四只 <math>\phi 125\text{mm}</math> 万向带刹承重轮。</p> |

### 四、商务要求

#### (一)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 2、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 (二) 付款条件

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付货款的 30%, 入库后三个月付货款的 60%, 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余款。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付款均不计利息；供应商在收取货款时应按采购人支付流程办理齐全相关手续，并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货款增值税发票。如因供应商原因不符合采购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要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而对方案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负责免费包装和运输。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到货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到货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货到现场后，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和双方确定的方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和参加验收工作，并保证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无故障验收。

5、供应商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工具到现场安装、调试和参加验收。现场所有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完毕，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应加强安全保护以及降低噪声、控制粉尘等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努力降低噪声，控制好相关污染物排放，做好相应保护治理工作，验收完毕后需将现场杂物和垃圾等清理干净。

7、本项目要落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要求，具体如下：

（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要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对涉及商品和快递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执行，应该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

（2）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8、供应商在产品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产品性能，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赔偿。

9、本项目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10、在交付前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并对相关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是否符合规定，用户手册、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质保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11、验收条件：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如安装时双方就技术参数产生分歧，买方有权委托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及复核。

12、验收标准：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13、★采购人验收时对产品的款式、材质、整体工艺、尺寸等要求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查验，任何查验内容的不符合，都将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终止合同。

14、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15、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项目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信息，供应商应自行通过合法途径获取。

16、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若采购人或其用户因购买、正常使用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17、供应商到货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供应商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18、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不可弥补的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供应商应当负责退款退货，并承担拆除、装卸、运输等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四）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产品（含所有配件）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合同产品安装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调试到位并通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要求提供承诺书，同时加盖供应商和制造商红章）

2、★在质保期内的前一年内，如同一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新品，只换不修。（要求提供承诺书，同时加盖供应商和制造商红章）

3、★在质保期内的前半年内，如同一合同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供应商应退货退款，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终止合同，退货产品必须待采购人后续产品进场可替代后供应商方可运离。（要求提供承诺书，同时加盖供应商和制造商红章）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原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障医院未来的正常使用（原件加盖红章）。

5、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上门维护保养、修理、更换和技术支持的服务。更换的合同产品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质保期内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工时费、材料费（包括零部件、配件等）及其他杂费等。但如果故障是由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供应商可收取材料费（出厂价），免收其他所有费用。

7、供应商应常设7×24小时服务专线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保证2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时间小于24小时，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48小时。

8、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供应商应有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应遵守用户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用户的现场管理，其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详细的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技术文档，免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等），并保证用户操作人员正常使用产品的各种功能。

10、质保期满时须由供应商技术人员、采购人代表及用户等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测试，任何故障缺陷须由供应商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11、在合同产品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优惠供应。质保期满后5年内产品故障维修，供应商仅收取材料费（出厂价，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免收上门费、工时费及其他杂费等；质保期满5年后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在不超过本次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另行约定。

12、当合同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用户，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同时免费向用户提供备件的工艺图纸和规格参数。

13、供应商提供终身维护保障。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支持服务。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被认为已充分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与责任。供应商不得因为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准确、不全面，以及未能考察现场或考察后未能获取准确数据为由，要求调整成交合同价或合同期限，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2、最后磋商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签订合同的价格，供应商必须考虑市场风险计算报价，成交后不再支付额外的相关费用。

3、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可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如果有，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要求提供的所有网页截图均须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签字全部是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全部为供应商自身公章。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可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登记的负责人或合伙人等；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2. 我方愿以磋商响应阶段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本次参加磋商的费用。

5.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下列格式要求。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为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其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采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采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轮次  | 第_____轮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 _____<br>(大写) 人民币 _____ |
| 报价说明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第一轮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除第一轮报价装订在响应文件外，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三份）空白报价单，以备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及最后报价用。

3、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说明可以填写总价和单价金额按照第一轮报价整体下浮或上浮，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轮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4、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 | 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 五、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4）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六、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_\_\_\_（如无，填写“无”）；
8.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样式为基本格式，各供应商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如供应商自行修改本承诺函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函。建议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确认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确保不会出现被视同虚假承诺。查询结果（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网页截图（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附件附后。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中“二、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响应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响应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用：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采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br>(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偏离情况”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备注”栏应据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需提供其他技术文件的，可另页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完全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第五章中标注“★”项要求提供的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另页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十、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案部分内容、顺序制作方案，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二、证书与业绩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三、评审标准”规定，自主选择提供企业各类证书与业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果有），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